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7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15104
电话号码	0512-66591666
传真号码	0512-6658089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aixinlin.com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先进的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四星级数字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苏州市军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涉及两

万余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装配，产品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2019 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拓展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领域的业务。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已掌握机匣、整体涡轮盘等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技术，并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起落架主架体研发、制造能力的民营企业。

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武器装备类产品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武器装备类产品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六大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 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包括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1、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推进规范化的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的目标规划管理及决策制度，紧密围绕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能够系统、规范的进行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效率，增强研发质量。

2、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并实行研发责任制，将研发整体目

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目标。对具体项目设立了考核制度及优秀员工奖励机制，以技术难度、技术前瞻性、技术重要性等因素为综合考核指标，增强研发人员的精细化考核，促进公司研发质量和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期聚焦于航空航天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建立研发体系、引进及培养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打造国内有知名度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北京航天微电研究所苏州加工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吸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将这一国际先进的技术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我国军事工业相关产品的配套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对接最新科研理论和学术成果，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有知名度的航空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3,862.62	34,098.63	29,88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194.24	23,148.08	20,993.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7%	28.49%	25.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4%	24.17%	25.28%
营业收入（万元）	24,916.56	18,343.73	10,641.86
净利润（万元）	4,307.22	2,085.69	1,49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6.63	2,051.96	1,62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8.15	1,887.01	1,52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9.30%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9.99	392.61	1,088.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8.11%	6.0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相应产品应用于国防装备中。

为提升我国的国防实力，公司客户不断进行装备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提出新的设计要求，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1）市场准入风险

自 2007 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在此背景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的民营企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优秀民营企业进入军品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不断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2）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现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分为武器装备类产品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类。报告期内，武器装备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67%、44.57%和 52.12%，对应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3.07%、66.93%和 73.50%。武器装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武器装备类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3）委外加工的风险

为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发

行人已经对委外加工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并进行严格遴选，并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飞机等航天器的性能和安全，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5）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的股份，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0.7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毕后，张友志仍将控制发行人 45.59%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所持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

东的权益。

(2) 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规模也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运营效率、人才储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若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基层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动态调整、完善，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 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一批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专业素养的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专业人才需求更高。发行人为了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已经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了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机制，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则可能造成人才的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发生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公司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且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也不断进行完善，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

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94%、33.92%、37.32%，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4%、8.55%、15.20%。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相较发行前将明显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建设达产期，利润增厚逐步体现。因此，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55.88万元、9,708.15万元、12,555.61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89%、40.33%、31.62%。

虽然公司客户以航空航天领域的大型军工集团为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下游军工行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4）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武器装备类产品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军品合同签订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评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佰富林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 2022 年及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 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制造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高精尖设备的投入，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1,404.71 万元。公司新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建设计划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均经过严格遴选和科学分析，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方面均存在不可控性。若因遇到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不能按期实现，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1) 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2)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1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8、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该类信息主要包括资质证书相关信息、部分客户名称、部分项目名称和主要技术指标等。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类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脱密披露不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但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部分业务详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影响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造成决策失误的风险。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截至

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国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丽女士、张晓峰先生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 丽 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于 2009 年开始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闽发铝业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南通锻压 IPO 项目、

道明光学 IPO 项目。韩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晓峰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会计与金融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洪伟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洪 伟 先生

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洪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先进的制造技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与“高端装备”及其包括的“航空航天装备”相匹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归类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类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行业领域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与实施进展、核查发行人销售台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

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47.35 万元、1,486.87 万元、1,698.06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占三年累计总收入的比例为 7.11%，大于 5%。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真实、准确。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 24 项发明专利的权属、有效期限、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4 个，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真实、准确。

3、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核查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41.86 万元、18,343.73 万元、24,916.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2%。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真实、准确。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有限”），由张友志、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田文建、匡礼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5 日，迈信林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187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7 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迈信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

公司的股份。迈信林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84,466,291.99 元为基础，按 1.314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4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4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20,216,291.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迈信林（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公司改制相关事宜。

2017 年 7 月 4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10 号），“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2017 年 7 月 13 日，迈信林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信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551248029M。

截至目前，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先进的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先进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要求。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8,3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11,18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16.56 万元，最近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7.01 万元、3,848.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发行人 IPO 前最后一轮估值情况及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按照市盈率估值方法，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1、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0、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丽女士、张晓峰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伟

洪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张晓峰 2020年6月24日

韩丽

张晓峰

2020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6月24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6月24日

周杰

2020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